

证券代码：831211

证券简称：尊马管件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78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6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王朝禹、白玉岩因工作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副总经理卫磊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和今后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78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崔帅帅、刘竞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